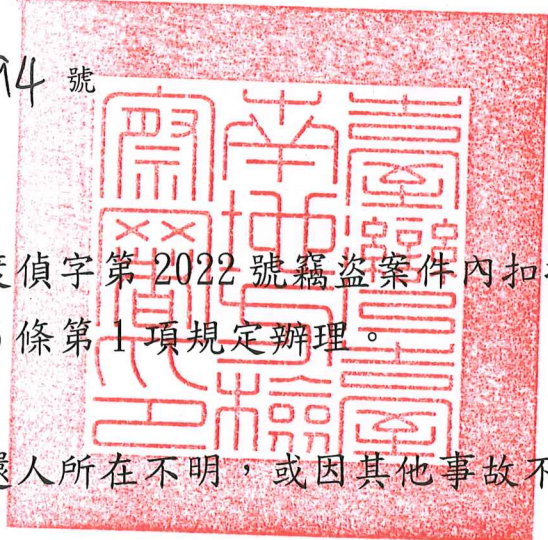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義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09
傳 真：(06)2959704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義 110 偵 2022 字第 929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022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
犯罪所得	600	元	任耀群 臺南市永康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0 年保管字第 283 號）。

檢察長葉淑文